

证券代码：002430

证券简称：杭氧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95

债券代码：127064

债券简称：杭氧转债

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10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9月30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伟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了列入议程的议案。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宁波正派电子大宗气项目的议案》。

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——杭州建德杭氧气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德杭氧”）增资，并由其负责为正派科技（宁波）有限公司供应电子大宗气体及提供运维服务。该项目总投资不超过4,500万元，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建德杭氧增资3,100万元，其他资金由建德杭氧以融资方式解决。增资前后建德杭氧股权结构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股东名称	增资前		本次增资金额	增资后	
	注册资本	持股比例		注册资本	持股比例
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900	100%	3,100	4,000	100%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%。

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宁波正派电子大宗气项目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苏杭氧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——江苏杭氧工业气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杭氧工业”）增资3,000万元。增资前后江苏杭氧工业股权结构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股东名称	增资前		本次增资金额	增资后	
	注册资本	持股比例		注册资本	持股比例
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2,000	100%	3,000	5,000	100%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%。

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苏杭氧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同意对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：

审计委员会	雷新途（主任委员）、姚建华、钱宇辰
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	郑伟（主任委员）、姚建华、黄灿、雷新途、陈珍红
提名委员会	雷新途（主任委员）、郑伟、黄灿、姚建华、童俊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黄灿（主任委员）、姚建华、雷新途
科技创新委员会	姚建华（主任委员）、郑伟、黄灿、雷新途、韩一松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%。

《关于非独立董事选举完成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11日